

附件2:

##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人员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考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 一、考生分类管理

##### (一) 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青城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当日更新），持本人考试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方可正常参加考试。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

为保证能够顺利参加考试，请考生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服务。考生须提供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 :00 以后采样的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请所有考生务必提前知晓核酸检测报告生成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出示检测结果，以免影响考试。

##### (二) 不得参加考试。

1. 不能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的考生。
2. “青城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3.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

### （三）安排至隔离考场考试。

1.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 7 天内的考生。

2. 考前 7 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考生。

3.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近 7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考生。

### （四）就诊。

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腹泻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或有寒战、高热、剧烈头痛、中枢性呕吐、呼吸急促、心动过速、血压下降等鼠疫感染症状的考生应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青城码”申报健康状况。

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青城码”进行申报更新。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我市考生考试前 7 天非必要不出呼和浩特。

2.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 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5.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请及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最新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并严格执行。

### 三、考试期间义务

####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下口罩。

2. 自觉保持入场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和“就诊”等相关规定。

####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本人已知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现做如下承诺：

1. 本人按《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要求，申领“青城码”、进行核酸检测，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2. 本人持有“青城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3. 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本人已知晓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承诺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4. 根据《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人员招聘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要求，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

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